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2 执恢 168 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, 住所  
地 [REDACTED], 统一社  
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3260L。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 女, 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, 汉族,  
住安徽省 [REDACTED], 身份证号码  
340104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 (2018) 皖 0102  
民初 4316 号民事判决书应当履行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05 日以  
(2019) 皖 0102 执 2485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 
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89 号曙光名阁 3 幢 108 室 (不  
动产证书号: 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25239 号) 房产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 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  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89 号曙



光名阁 3 幢 108 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 8120025239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邹 莹 玫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潘 德 丽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万 斌 红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邹   衍

